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437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市[REDACTED]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苏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告：章[REDACTED]（曾用名章[REDACTED]），男，1953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（2016）沪0101民初21530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章[REDACTED]名下的车牌号为沪AMY366的车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章[REDACTED]名下的车牌号为沪AMY366的车辆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李 俊  
审 判 员 姜 雪 峰  
审 判 员 李 铭 辉  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 
书 记 员 莫 罗 勇

